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0840 號函核准發行本債券，並取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59379 號函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債券評等：本行於 114 年 9 月 22 日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 AA+。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發行總額：新臺幣 15 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五、發行期間：5 年期，自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至中華民國 120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六、發行價格：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74%。
- 八、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實際天數(ACT/ACT)計算，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二)本債券計息每仟萬元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債券之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金額為準。
 - (四)本債券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 (五)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金或利息，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十、銷售對象限制：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一、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一)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行及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四)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但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 (五)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六)除本行進行清算、破產、重整外，債券之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破產時，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債券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總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十三、本債券兌領期限：本金自得兌領日起十五年內，利息自得兌領日起五年內為兌領期限，逾期均不再兌付。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十五、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債券為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相關資訊詳如附錄。

附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計畫書 (2026 年版本)

壹、 永續發展策略概述

第一銀行遵循第一金控母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精神，打造「F.I.R.S.T.」永續發展推動藍圖，包含全方位服務(Full-service)、社會影響力(Influence)、經營永續韌性(Resilience)、誠信經營(Sincerity)及人才發展(Talent)等五大面向，積極推動永續治理，展現對社會與環境責任的承諾。

為強化治理效能，第一銀行董事會作為最高永續及氣候治理決策單位，負責督導風險與機會，制定相關策略及推動計劃，並核准永續相關計畫所需的資源。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含氣候變遷)相關指標達成情形；且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專案報告氣候風險相關議題，確保氣候風險與機會得到管理階層的充分監督與管理。

第一銀行深耕責任金融，訂有「永續授信政策」及「永續投資政策」，將 ESG 因子納入審核流程，針對高汙染/高碳排產業設有限額控管機制，明確規範將逐步減少涉煤相關產業及非典型油氣之投融資業務，以引導企業低碳轉型。此外，積極將核心業務與永續結合，提供「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專案」、「E 起動起來 ESG 淨零優惠融資專案」及「永續發展定存」等創新的金融商品；同時，亦逐年提升對永續發展債券的投資比重，持續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引導資金投入可增進環境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為響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目標及順應國際趨勢，第一銀行於 2020 年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Equator Principles, EPs)，第一金控於 2022 年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及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於 2023 年訂定 SBT 減碳目標且於 2024 年取得 SBTi 正式審核通過減碳目標，透過建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機制，將淨零排放思維納入自身營運管理、投資與融資決策過程，引導資金流向具永續性的企業，提供企業低碳轉型的助力。

未來，第一銀行將持續運用金融業影響力，主動扮演客戶轉型之推手，透過議合與提供多元的金融工具，引導客戶佈局低碳技術、加速綠色轉型動能，並朝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貳、計畫書內容

本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等，且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將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本計畫書業經外部第三方評估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慣例之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之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所稱之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係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其中本行於發行綠色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內之相關投資項目，於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時則將所募資金全數依照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相關項目進行投資，如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將所募資金全數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內之投資項目。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包含債券發行後之新增放款及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上述融資均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且債券發行前已撥貸之放款餘額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之 50% 為原則，且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24 個月以內。預計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評估如下表所示，惟實際放款項目、狀況及比例，將依據當時市場狀況或本行業務發展需要而調整。

(一) 綠色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內容	評估產生之環境效益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	協助廠商建立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站，透過再生能源之開發，達到降低碳排放，改善環境品質。
溫室氣體減量	投資電動車輛產業或電動車輛充電裝置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	協助政府或廠商投資低碳運輸工具及相關設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建構低碳環境及永續社會。

(二)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內容	評估產生之社會效益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地下排汗管道工程專案、廢水處理再利用相關工程	<p>本投資計畫目標對象為透過融資協助政府或廠商興建汗水下水道系統、廢水處理再利用工程，以提升一般市民生活品質，協助其獲取可負擔之生活資源。</p> <p>➤ 目標對象：缺乏汗水、廢水處理及其衛生設施之地區居民。</p>
可負擔的住宅	建置社會住宅	<p>支應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權利人建造社會住宅，改善民眾居住環境並提升建築安全與生活品質。</p> <p>➤ 目標對象：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如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老年人或其他弱勢群體)。</p>
	重建都更危老建築	<p>支應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權利人重建都更危老所需資金，改善民眾居住環境並提升建築安全與生活品質。</p> <p>➤ 都更目標對象：符合「都市更新條例」適用之對象。</p> <p>➤ 危老目標對象：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適用之對象。</p>

投資計畫類別	放款項目內容	評估產生之社會效益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小微企業 ¹ 貸款	<p>針對小微企業因處業務發展階段，易受大環境衝擊，本行配合各項專案政策貸款或提供優惠貸款方案，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資金，扶植企業成長，達到穩定就業、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p> <p>➤ 目標對象：扶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中小企業(含獨資及合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設立未滿5年 2. 僱用員工人數20人以下 3. 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4. 年營收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
	符合政府振興及紓困經濟措施之專案貸款	<p>配合政府因應國、內外政經變局、天然災害及其他外在衝擊，提供產業或個人多項貸款協助方案，降低總體環境劇變之衝擊，強化產業經營韌性，並協助受影響之勞工、個人維持其基本經濟穩定，進而促進國內勞動市場之穩定發展。</p> <p>➤ 目標對象：符合政府各項振興及紓困經濟措施專案資格者，包括但不限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勞工或個人等。</p>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特定族群創業	<p>協助青年、女性等特定族群取得創業資金，營造有利創業環境並促進就業，使其獲得公平參與和融入市場及社會之機會，以減少貧富差距。</p> <p>➤ 目標對象：符合政府各項專案貸款之個人或企業戶(如青年、女性等特定族群)。</p>

¹ 小微企業資格條件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小型及新創企業」之定義。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一) 本計畫評估項目之選定係為善盡社會責任及推展環境永續協助永續發展企業取得資金，於辦理企業徵、授信時，應將借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融資評估重點，並應注意借戶履行情形，以落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額度申請評估審查、額度撥貸前之承諾及貸放後管理三階段，引導客戶全面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永續之責任。

(二) 授信篩選與管理

由本行徵信及授信人員針對潛在對象是否屬於上述所訂之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放款範圍進行檢視，授信人員再依案件規模分別對客戶所屬產業及本次申貸資金用途分層進行審查，最高由本行董事會進行核定。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製造業及涉及情色、非法軍火等高爭議產業，與涉及非法砍伐、捕撈之企業，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另針對潛在爭議性產業(如：酒、博弈等)、環境敏感性產業(包含涉及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能源使用、森林及水議題之產業，如：採礦業、林業、農業、畜牧業、漁業、石油及天然氣等)及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如：電力供應業、鋼鐵及煉鋁煉銅、石化(包含人造纖維)、水泥、造紙、農牧、水上及航空運輸、印染整理、皮革、金屬加工處理、印刷電路板及電池製造業等]，本行將盡責調查並審慎評估，避免對 ESG 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計畫書內容之融資對象與篩選標準說明如下：

投資計畫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與範圍	投資計畫篩選標準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	有意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之企業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太陽能能源/風能能源 太陽能能源：支持發電設施的非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部分不得超過15%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再生能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風力發電站之建/購置。 2. 借款人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地方政府/臺灣電力公司核發文件、購售電契約等證明文件，依本行各級人員授信審查權限辦理案件核定。
溫室氣體減量	投資電動車輛產業或電動車輛充電裝置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	有意投資電動車輛產業或電動車輛充電裝置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車輛運輸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清潔交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電動車輛產業或電動車輛充電裝置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 2. 借款人應檢附採購合約、交易單據、用款憑證或本行認可之其他貸款動撥證明文件，依本行各級人員授信審查權限辦理案件核定。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地下排汙管道工程專案、廢水處理再利用相關工程	有意建置地下排汙設備、汙水下水道系統興建或廢水處理再利用相關工程營運之事業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汙水處理廠工程、廢水處理再利用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用戶接管工程、附屬設施興建工程或相關之作業機具採購、營運支出。 2. 借款人應檢附改善汙染設施之發票、相關證明文件或本行認可之其他貸款動撥證明文件，依本行各級人員授信審查權限辦理案件核定。

投資計畫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與範圍	投資計畫篩選標準	說明
可負擔的住宅	建置社會住宅	有意建置社會住宅之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權利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可負擔的住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社會住宅、重建都更危老建築之資金。 借款人應檢附社會住宅、都更危老建築之建設支出相關發票、交易單據或本行認可之其他貸款動撥證明文件，依本行各級人員授信審查權限辦理案件核定。
	重建都更危老建築	有意重建都更危老建築之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權利人	<p>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可負擔的住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更資格條件參照「都市更新條例」之相關規定 危老資格條件參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相關規定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小微企業貸款	小微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創造就業機會 小微企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中小企業(含獨資及合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設立未滿5年 僱用員工人數20人以下 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年營收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業資金或維持正常營運之資金，舉凡企業為持續經營、轉型升級等所需之資金(含資本性支出)，或協助受經濟或突發事件衝擊之勞工或個人，維持其基本生活與經濟穩定所需之資金。 借款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其他貸款動撥證明文件，依本行各級人員授信審查權限辦理案件核定。

投資計畫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與範圍	投資計畫篩選標準	說明
	符合政府振興及紓困經濟措施之專案貸款	符合政府各項振興及紓困經濟措施專案資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創造就業機會 ● 符合政府各項振興及紓困經濟措施專案資格者，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經濟部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經濟部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等專案貸款、其他依法核定之振興、紓困及專案貸款措施等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特定族群創業	特定族群創業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 協助青年、女性等特定族群取得創業資金，如青年創業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凡特定族群為創業所需之資金。 2. 借款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其他貸款動撥證明文件，依本行各級人員授信審查權限辦理案件核定。

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 (一) 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放款之撥貸：案件核准後，由授信經辦依據授信案件批覆書條件填製核貸單，逐級陳至分行經理核准後始辦理貸放。
- (二) 於本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製表控管承作案件明細及動撥情形。若後續查核明確違反資金用途，需將該筆案件自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計畫承作明細及動撥餘額扣除，並改以自有資金撥貸。
- (三) 所募得之資金於放款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銀行同業拆款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貨幣市場工具。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於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將資金運用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本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揭露。前述申報作業規範如有修正，本行將依最新法規要求辦理各項申報作業。前開資金運用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將揭露資金運用情形(包含但不限於本債券實際投放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項目、類別、金額與比率、發行前已貸放之放款餘額佔該次募集總資金比例及閒置資金管理)及環境與社會效益等資訊。

本行預計將於本債券發行後揭露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投資計畫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專案數量(#) 2. 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專案年度總發電量預估(MWh) 4.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預估(tons CO ₂ e)
溫室氣體減量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 ₂ e)

投資計畫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益範圍(例：戶數、供水量)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 2. 受益家庭戶數(戶)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受惠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企業戶估計(#)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受惠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備註：上述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